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王岩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潘金峰先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项提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0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